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



- 台北市政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調查報告
- 1999 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回收結果
- 婦女新知「工作平等年」主題說明
 - 性別、發展與精神病理
 - 男女工作平等法連署書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9

1999年2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編輯小組：陳美華 林玉寶

吳麗娜 賴友梅

柯麗評 彭渰雯

執行編輯：彭渰雯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本期專題：

1 台北市政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調查報告 工作室

9 1999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回收結果 工作室

新知觀點

15 與其事後嚴懲加害者 不如事先防治性騷擾 陳美華

1999主題年暨工作計畫

16 婦女新知「工作平等年」主題說明 工作室

17 分組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室

女學運大補帖系列（完）

17 性別、發展與精神病理 陳質采

其他

21 性別新聞

23 男女工作平等法連署書

24 1999年2月會務

24 熱情三月系列活動

台北市政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調查報告

女性主管真難為 家庭職場兩頭忙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1999.2.10

爲爭取女性勞動者的工作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天公佈一份針對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所做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中階女性主管 6 歲以下子女的托育工作，主要仍是靠「家人照顧」(36.4%) 或「付費保姆」(31.8%)；但女主管們心目中最理想的托育方式，則是在自家附近有「社區托育中心」(38.2%)。而有高達八成二(81.8%)的女主管表示自己必須比先生付出更多心力，來兼顧家庭與工作。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連市府中階女性主管都有那麼嚴重的托育煩惱，可以想見基層女性員工與私人企業的女性受雇者，托育負擔勢將更為沈重。

這份問卷是針對市府各局處股長、組長級以上的女性中階主管發出 139 份，其中符合訪談條件（已婚並有子女）的有效問卷 107 份（人），中階女性主管的年齡層以 46-50 歲最多(28.1%)，學歷則以大學畢業者最多(55.4%)。

調查顯示，有高達 36.4% 的中階女性主管，是靠「家人照顧」協助解決 6 歲以下子女的托育問題，其中，交給婆婆的比例最高(49.0%)；其次則為自己的媽媽(22.4%)。若加上模糊回答「公婆」或「父母」的比例，合計就佔了九成一，反映出台灣的中高齡女性，仍是托育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

在花費方面，有 44% 的受訪者表示托育費用佔家庭總收入四分之一以上。不過由於中階女性主管經濟狀況較佳，托育費用並

不是她們最擔心的問題。她們最擔心的問題是「保姆或老師的教育方式」(41.0%) 以及「保姆或老師的素質」(19.7%)，兩者合計就將近六成之多。其次是子女人身安全(12.4%)。

至於女主管們心目中最「理想」的托育方式，第一名是廣設社區托育中心(38.2%)，其次即為市府員工托育中心名額足夠無須抽籤(26.0%)。其中，市府附設的員工子女托兒所，由於是最近兩年推出的福利，受訪者當中只有一人使用過。但是該名女主管的兩個孩子，只有一人抽中進入市府托兒所，另一人沒有抽中，於是她每天要分送兩個孩子到兩處托兒，造成更大的壓力與困擾。

在這項問卷中，也特別針對「育嬰假」的問題進行調查，發現高達 97.5% 的女主管知道公務人員（不分男女）可以申請兩年的育嬰休假，但是只有三個人(3.3%)申請過。不申請的原因，除了有 31.3% 是因為彼時尚未實施之外，其她主管則是擔心工作中斷(27.5%)，或者影響收入(26.2%)。也有不少主管表示因為請育嬰假會被調離主管職位，而不敢申請。





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分析

調查時間：1999年1月30日 發表時間：2月10日



新知成員前往市府門口發表演說，並由勞工局長接受。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市府中階女性主管 139 人，已婚者 115 人 (82.8%)，已婚且有子女者 107 人 (77%) 合於受訪條件繼續作答。另未婚者有 23 人 (16.5%)，離婚 1 人 (0.7%)。

在年齡方面，以 46-50 歲人數最多 (33 人，28.1%)，其次為 41-45 歲 (33 人，23.7%)。學歷方面，以大學畢業最多 (77 人，55.4%)，其次為專科畢業 (37 人，26.6%)。

二、托育方式

中階女性主管解決 6 歲以下子女的托育問題的方式，以家人照顧 (36.4%) 最多。第二名的托育方式是付費請保母 (31.8%)。「家人照顧」中又以交給婆婆 (49.0%) 和自己的母親 (22.4%) 的比例最高，模糊回答「公婆」和「父母」者也不少，合計就佔了九成一，由女性照顧的比例也有近八成。再次證明，在國家欠缺全盤托育政策的狀況下，台灣的祖父母及女性仍是目前托育工作的主要負擔者。

表 2-1：如何解決 6 歲以下子女的托育問題？

選項	次數	比例 (%)
家人照顧	48	36.4
付費保姆	42	31.8
只答托兒所	3	2.3
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	1	0.8
公立托兒所	6	4.5
私立托兒所	30	22.7
其他方式	2	1.5
總計	132	100.0

表 2-2：家人照顧細分

選項	次數	比例 (%)
由婆婆照顧	24	49.0
由公婆照顧	4	8.2
由母親照顧	11	22.4
由父母照顧	6	12.2
由其他女性親屬照顧	4	8.2
總計	49	100.0

以下是一些女主管的心聲（以楷體字表示）：

- 母親帶我很放心，只是心有歉疚
- 小孩目前暫由南部公婆照顧，如以後帶回台北，可能會影響工作
- 費用太高只好請家人托管，但長輩會較寵愛孩子

市府府內員工共有一萬多名，但市政大樓附設的員工子女托兒所卻只能收容 75 名幼兒，府內員工必須以抽籤方式競爭極有限的名額，府外員工的托育問題則只能自謀出路。本次回收的問卷中，只有 1 名受訪者使用過，而且因為抽籤的關係，她的孩子一個抽中、一個沒抽中，結果變成要送兩處托兒。

- 每日要分送兩個孩子到兩個地方，又要趕上班，造成孩子和我很大的壓力和困擾。

三、托育花費

在每個月的托育花費上，有 44% 的女性主管表示，托育花費超過家庭收入的（夫妻兩人合計）四分之一甚至更多。雖然中階女性主管對於花費問題較不擔心（覺得費用貴者只有 3.2 %），但是同樣的托育費用，卻很可能造成一般勞工家庭很大的經濟負擔。事實上，對一般雙薪的勞工家庭而言，若以托育花費佔四分一，再加上食、衣、住、行等必要的民生支出，幾乎不可能還有多少可以自由支配的“閒錢”。

表 3-1：托兒費用占家庭（夫妻收入合計）收入的比例

選項	次數	比例 (%)
1/2 以上	4	4.0
1/3 左右	9	9.0
1/4 左右	31	31.0
1/5 以下	41	41.0
家人或親友義務幫忙、毋須付費	15	15.0
總計	100	100.0

四、托育最擔心的問題

中階女性主管在托育方面比較擔心的問題，首推保母老師的教育方式與素質，兩者合計就高達 60.7% 的高比例，其次擔心的問題包括：子女的人身安全（12.4%），以及與子女感情疏遠（11.0%）。

傳統觀念仍將“管教子女”（特別是稚齡子女）的責任交給母親，子女的行為態度如果出現偏差，母親通常會是遭受丈夫或是公婆責難的主要對象。因此女主管們會花更多心力尋找品質較好的托兒所，或多方探詢保姆人選，她們也都強調自己平時會與保姆及老師溝通子女教育方式，或花更多時間處理子女情緒及反應。

表 4-1：您對孩子的托育，比較擔心那些問題？

選項	次數	比例 (%)
費用稍高	7	2.0
費用貴到造成家庭經濟很大壓力	4	1.2
子女的人身安全	43	12.4
保姆或老師的素質	68	19.7
保姆或老師的教育方式	142	41.0
孩子被同儕帶壞	31	9.0
與孩子的感情漸疏遠	38	11.0
其它	2	0.6
沒什麼擔心的事	11	3.2
總計	346	100.0

表 4-2：接上題，您是否曾透過什麼方法來解決自己擔心的問題？

選項	次數	比例 (%)
是	49	73.1
不曾	16	23.9
不知道	2	3.0
總計	67	100.0

表 4-3：接上題，您覺得您採用的補救之道是否化解了您的擔憂？

選項	次數	比例 (%)
是	14	26.9
勉強可以接受	34	65.4
沒有化解，但也沒辦法了	3	5.8
其它	1	1.9
總計	52	100.0

保母及師資的問題，其實只需要靠制度性的訓練課程與審核標準即可解決，因此市府推動專業保母培訓及審核制度，實有其迫切性。不過，目前媽媽多自力救濟採取採用的補救之道：

- 托育費用並非最大問題，對孩子的親自教養才是女性主管最大的負擔
- 多與老師溝通瞭解其教導方式
- 事前多瞭解保母或老師的教育程度及家長的評價，托育中心是否安全

五、理想的托育方式

在「理想的托兒方式」上，獲得最多中階女性主管青睞的是位於「自家附近有社區托育中心」(38.2%)，其次是「市府設置員工托育中心，且名額足夠無須抽籤」，亦即職場托育(26.0%)。這樣的「理想」一點都不難達到，只要市府願意配合尋找社區閒置空間、補助相關設備，以及獎勵企業附設托兒服務，就可以解決絕大多數職業婦女的托育困擾。

此外，相對於社會上許多人仍有「媽媽全職在家帶小孩最好」的傳統觀念，卻只有 8.4% 的中階女性主管認同這種方式。這個數字說明了要求女性生產後就辭職在家帶小孩，是既落伍又妨礙女性自主發展的要求。

表 5-1：您認為比較理想的托兒方式是什麼？

選項	次數	比例 (%)
政府發給托兒津貼補助，並隨物價調整	4	3.1
在自家附近有社區托育中心	50	38.2
市政府設置員工托兒中心，且名額足夠毋須抽籤	34	26.0
政府廣設並補助私人設立平價（公立托兒所價格）托育中心	28	21.4
自己不工作全職帶小孩	11	8.4
配偶不工作全職帶小孩	1	0.8
其它	4	3.1
總計	131	100.0

- 最好是能把工作做好的前提下，不受打卡限制
- 家人互助合作較有資源

六、育嬰假與產假

有關育嬰假的問題，高達 97.5% 的中階女性主管知道（夫妻任一方）可以請兩年（必要時再延長一年）的育嬰假，但是受訪者當中只有三人請過（3.3%），究其原因，除了 31.5% 是因為育嬰假當時尚未實施之外，最主要的兩個考量是「怕工作中斷影響表現」（27.5%）以及擔心「影響收入」（26.2%）。

表 6-1：您是否知道依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夫、妻任一人）可以請兩年（必要時可再延長一年）留職停薪之「育嬰假」？

選項	次數	比例 (%)
知道	77	97.5
不知道	2	2.5
總計	79	100.0

表 6-2：您有沒有申請過「育嬰假」？

選項	次數	比例 (%)
有	3	3.3
本人沒有，但配偶有	0	0.0
雙方都沒有	89	96.7
總計	92	100.0

表 6-3：沒有請育嬰休假的理由

選項	次數	比例 (%)
怕影響收入	21	26.2
怕工作中斷，影響表現	22	27.5
不喜歡帶小孩、寧願給人帶	0	0.0
尚無育嬰假	25	31.3
其它原因	12	15.0
總計	80	100.0

一些女性主管之所以沒有請育嬰假，主要是怕主管職務變動甚至不保的問題，部份女主管甚至直指一旦請育嬰假，就要降為非主管。她們也擔心一請假，不管工作表現再好，考績也會下降。這也顯示對於已婚男性來說，往往“家庭”是他們晉陞的助力與籌碼，因為那象徵他們更“穩重可靠”；但是對女性而言，負擔生養育責任則常使她們必須要擔心工作變動，甚至做出離開職場的最壞打算。

- 主管級不方便請育嬰假，找不到適當職務代理
- 主管不得請育嬰假，不然我一定請
- 因請育嬰假需降為非主管，假期結束後未必能再擔任主管
- 怕影響原有職位會調降為非主管職務
- 曾經洽詢人事室有關育嬰假事宜，但直屬長官表明不准，所以做罷

表 6-4：您是否因為請了育嬰假，即使工作一樣努力，但考績卻受影響？

(因為只有 3 人請過育嬰假，因此逐一列出答案)

回答內容	有無影響	請假多久	備註
請假者甲	有	2 個月	考績乙等
請假者乙	不知道	6 個月	無考績
請假者丙	有	不詳	考績乙等

即使沒有請育嬰假，許多女性主管光是請產假，考績可能就受影響：

- 本人年底生產，結果跨兩年之考績皆為乙等
- 有，因為考績評價就是以請假為條件
- 必須準時接送兒童，無法加班爭取績效
- 因為工作上每個人都非常辛苦，請假多，增加別人的工作量，雖心裡不能接受考績處罰尤其是全年表現均佳卻必須接受)
- 同仁有反映受到這種待遇（考績因請育嬰假而較低）

表 6-5：您覺得兩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的「育嬰假」足夠嗎？

選項	次數	比例
足夠	60	68.2
太長	2	2.3

不夠	25	28.4
根本不需要	1	1.1
總計	88	100.0

兩年的育嬰假夠不夠？有 68.2% 受訪者認為足夠，包括三位請過育嬰假的女主管。也有 28.4% 的受訪者雖然因為種種考量沒有請過育嬰假，但是認為兩年時間不夠，應當延長。建議的延長時間平均為 3.4 年。

七、家務都歸她，蠟燭兩頭燒！

不論是用什麼方式解決托育問題、不論有無請過育嬰假，有高達 81.8% 的中階女性主管感覺到必須比先生付出更多心力，來兼顧家庭與工作。這個數字再次證明了性別角色對女性造成壓迫。

女性儘管晉升到“主管”職位，傳統“母職”角色仍然要求她們負擔更多照顧孩子的責任。雖然同樣有工作、領薪水，她們與配偶在照顧及家務分工上仍然相當不平衡，例如：先生不是觀念“很傳統”（父權），不分擔家事，先生即使願意“幫一個忙”，卻會因為“忙於工作”或在“私人企業”上班很難請假，責任還是落在她們身上。所以，調查中也發現，這些女主管常因為要配合子女作息（如：接送上下學）及健康問題而造成工作時間中斷或請假，要不然也會因而影響工作情緒及精神，無法全心投入工作。她們也無法全心全意加班爭取績效，或去參加其他活動繼續進修。

但其實“工作忙碌”及“職業類別”都不是重點，而是傳統性別刻板角色的作祟，先生可以用“工作”來逃避照顧責任，太太必須犧牲工作。即使女性主管同樣“工作忙碌”，甚至會因請假而影響考績，但身為“母親”或“妻子”就必須使她們責無旁貸地扛起所有的責任。長期下來，為了達到“家庭”及“工作”的雙贏，常使這些女性主管就像“蠟燭兩頭燒”一般感到“身心透支”，甚至影響健康狀況。

表 7-1：身為女性主管，您覺得托育負擔是否會影響到您的工作表現？或使得您必須比先生付出更多心力，才能兼顧家庭與工作？

選項	次數	比例
是	72	81.8
否	6	6.8
不確定	10	11.4
總計	88	100.0

這樣的性別分工就不是從制度面可以解決的，而應從觀念的改造、教育開始。以下是一些中階女主管的心聲：

- 當孩子生病或管教不佳時，被公婆及丈夫責備
- 先生是較傳統男性主義，家事甚少分擔
- 工作時全心投入不想家務，回家時全心照顧家庭，雖然家庭與工作表現均好，但

每天精疲力盡，家庭事業雙贏，健康卻日益耗損

- 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的影響，認為女性對家庭必須付出比男性多，尤其是小孩的管教上
- 托育被當作女性的主要職務，工作只是附帶，所以女性除了在職場上要盡力，在家庭更被要求要盡力
- 先生雖已盡力幫忙，但本人還是負擔較重，生病須本人請假，因先生在私人公司難請假
- 托育的接送時間必須於工作時間表內列為首要注意事項
- 托育時間常會造成工作中斷與心理壓力，傳統觀念皆認為女性應為家庭、子女全力付出
- 與子女關係疏離、家庭壓力比工作壓力大
- 先生對家庭的分擔較少，且忙於工作

八、小結

從這次的問卷中，我們發現即便是比較有社會、經濟資源的市府中階女性主管，在面對家中幼兒的托育問題時，仍然充滿了無力與疲憊感。

首先，女主管最沈重的負荷莫過於家事勞動分工不均。事實上，傳統社會課予女性的母職角色，以及家中男性通常不參與家事勞動、育兒工作的結果，迫使多數女主管不得不扮演著蠟燭兩頭燒，一天上兩個班的「女超人」角色。我們嚴正呼籲男性正視育兒等家務勞動，為兩性共同之責任，不應由女性單獨負擔。

其次，產假休完遭「秋後算帳」也是女主管心中的痛！事實上，產假是所有女性勞動者的基本人權，但絕大多數女性主管表示，因為目前考績計算方式是以請假多寡為憑，因而經常在請了產假之後遭到「考績乙等」的秋後算帳。我們認為市府應重新檢討公務員考績計算基礎，讓女性員工休產假而無後顧之憂！而有女性主管反映為了怕降職或調離主管職位，而不敢申請「育嬰休假」的情形，新知也呼籲市府應加以重視、妥善處理。

第三，從問卷中發現，女性主管認為最理想的托育方式是普設社區托育中心或者府內設置托兒中心。但目前府內托兒中心卻只能收容 75 名幼兒，對多達近萬名的府內員工而言，中籤率實在是微乎其微。因此市府應立即擴充托兒中心規模，讓員工不用抽籤就有托育機會。同時並結合社區空間與人力資源，廣設社區型平價托育中心，讓所有市民都有價格合理且專業的托育資源享用。

第四，如同我們一開始所說的，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所擁有的資源，已經比一般女性勞動者豐厚，由這項問卷調查我們可以想見，一般女性勞動者有著更沈重的家務、托育與經濟等多重負擔。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將持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讓上述包括育嬰休假、托育中心等福利，不只是公務人員的專利，而是所有為人母、父者，都有選擇育嬰休假的權利。

1999 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回收結果

婦女新知公布夫妻財產有獎徵答結果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1999.2.23

婦女新知今天公布「夫妻財產有獎徵答」問卷回收結果，參與此項活動的答卷者有九成以上為女性，顯見女性對夫妻財產修法問題的高度關切，其中又有九成答卷者認為夫妻財產應當為各自管理、處分，也就是支持「所得分配財產制」的精神。另一個有趣的發現是，有近六成（58.8%）男性不知道現行民法規定丈夫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的義務。

這項「夫妻財產有獎徵答」活動是於去年九月舉辦，共回收了 497 份問卷。其中女性 458 位（佔 93.1%），男性只有 34 位（佔 6.8%）。高達九成以上的填答者都是女性，很可能與目前夫妻財產制下，女性經常遭受不平等的法律待遇，致使女性特別關心夫妻財產的修法問題。

此次問卷回收結果，可以作為未來立院修改民法夫妻財產制朝向「所得分配財產制」的重要參考。因為有 90% 的民眾贊成夫妻各自管理、使用、處分個別的財產，也就是支持「所得分配財產制」的精神，而這正是新知等婦女團體推動民法夫妻財產制的修正方向。

目前法務部提出的夫妻財產制修正方向，也是朝向「所得分配財產制」，但它與民間版（新晴版）最大的差別，在於民間版保留了「家務有給」以及「脫產防治」條款。而在本次問卷回答結果中我們發現，支持家務有給與脫產防治的比例，分別都高達 90.1

% 及 99.2%，因此新知呼籲立法院應當堅持保留此兩項條文。

問卷結果同時發現，高達四成五的民眾不知道法律上丈夫有義務要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若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女性答對比例有 55.6%，男性則只有 41.2%，也就是說有五成九的男性不知道丈夫依法負有「養家」的責任。無怪乎 1998 年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中，就有 550 名婦女指控丈夫想盡辦法逃避法律責任。新知也藉此呼籲男性朋友共同支持推動「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讓婚姻中的兩性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與義務。

此外，有 35.3% 的民眾並不知道夫或妻的婚前財產、繼承來的財產，在離婚時是不能要求分配的。但就性別而言，女性答對該題的比例有 65.5%，男性只有 54.5%，差了十一個百分點。這種差距或許因為部分男性在夫權獨大的聯合財產制下，已經習慣將太太的財產據為己有，所以才會有高達 45% 的男性不知道妻子婚前及繼承來的財產，丈夫沒有要求分配的權利。而雖有高達 91.2% 的民眾知道丈夫的債務妻子沒有代為償還的義務，但在實務上，我們卻仍常看到太太為丈夫作保、背債。

整體而言，兩性對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而言，女性答對的比例則比男性來得高，男性朋友實有待加油！

1999 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回收結果

親密夫妻明算帳：夫妻財產有獎徵答分析報告

這次活動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998 年九月，和民生報合辦「夫妻財產有獎徵答」活動結果發表會。問卷的主題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在於了解一般民眾對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的規範，第二部份則希望能了解一般民眾對未來夫妻財產制度修法方向的期待，希望能給立法院及法務部作為將來修法的參考。

女性比較關心夫妻財產制度

目前夫妻財產制度為何？未來又應如何改革？理應是兩性共同的社會關懷。但從這次夫妻財產有獎徵答的結果來看，卻滿令人失望，因為在回收的 497 份問卷，女性共佔 458 位（約 93.1%），男性只有 34 位（佔 6.8%），其中有 5 份問卷沒有表明性別。男性問卷的低回收率顯示，一方面或許與新知長期來較為吸引女性有關，但男性朋友的低填答現象也某個程度顯示他們對婚姻內兩性平等財產權益的低關注力。而此一奇特現象，恐與當前「以夫為尊」的夫妻財產制難逃關係。

就婚姻狀態來說，已婚者佔回收問卷的 68.1%，遠高於未婚者的 26.4%，顯見進入婚姻的男女對自身權益問題有較高的關注。再就回答的年齡層而言，以 21 歲到 40 歲最多，約 69.2%，其次是 41 歲到 50 歲，佔 21.1%。這些佔較高比例的年齡層分佈，蓋因 21 歲到 50 歲是人們工作、結婚、生子的重要階段，這期間對於夫妻財產的問題自然也呈現較高程度的關心。

對現行夫妻財產制的認知

(一) 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是聯合財產制

在這次回收的問卷中，知道現行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者共有 397 人（佔 81.9%，如表一），相反的，還有近二成的民眾對這個問題沒有認識，足見國人欠缺相關婚姻法律知識。

表一

※表正確答案

	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為		總 數
	※聯合財產制	聯合共同財產制	
女	372	82.5%	451(100%)
男	25	73.5%	34(100%)
總數	397	81.9%	485(100%)

(二) 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夫支付

依照民法第 1026 條的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應該由丈夫負擔，但在這次回收的 497 份問卷中，只有 54.6% 的民眾答對（共 266 人）。女性答對的比例遠比男性高出 14.4 個百分點，高達五成九的男性誤以為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夫妻共同支付（見表二），無怪乎 1998 年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中，就有 550 名婦女指控丈夫不支付生家庭生活費用，並以各種方式逃避法律責任（諸如落跑、有錢簽六合彩、打電動就是沒錢付家用……）。然而，那些拒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的惡夫，究竟是欠缺法律常識而違法，或者故意裝傻以逃避責任實在值得玩味。

表二

	家庭生活費用應該由誰支付					總數	
	※夫		妻	夫妻共同支付			
女	252	55.6%	4	0.9%	197	43.5%	453(100%)
男	14	41.2%	0	0.0%	20	58.8%	34(100%)
總數	266	54.6%	4	0.9%	217	44.5%	487(100%)

※表正確答案。

(三) 先生債務太太無須代償

雖然民間始終存在著「父債子償，夫債妻還」的錯誤觀念，但現行民法並未要求太太必須為丈夫還債。

針對先生在外欠債，太太是否應代為償還這一問題，有九成一的民眾答對。答須要代償者，男性佔 11.8%，女性佔 8.5%；答不須要者男性佔 88.2%，女性佔 90.3%，女性答對的比例還是比較高一點。雖然，大部份的女性都已能清楚的認知到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但實際上卻還是經常發生太太為丈夫做保、拿自己名下的財產讓銀行抵押幫丈夫貸款、或丈夫偷開太太的本票……，於是丈夫在外的債務就變成太太的債務。建議所有的已婚女士勿為丈夫的債務背書，同時，應將自己的印章、存摺、印鑑、身分證件等保管好，以免成為丈夫的人頭。

表三

	先生在外欠錢，太太是否應代為債還？				總數
	要		※不要		
女	39	8.6%	414	91.4%	453(100%)
男	4	11.8%	30	88.2%	34(100%)
總數	43	8.8%	444	91.2%	487(100%)

(四) 婚前積蓄、繼承來的財產，離婚時無須分配。

現行民法中，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雙方離婚時，得要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的一半，但只能就夫妻婚後所取得的聯合財產部份進行分配，至於對方在婚前的積蓄，或是繼承來的財產及別人贈與的財產，離婚時則不須分配。

該題只有 64.7%的民眾答對，其中，男性答對的比例佔 54.5%，女性答對該題的比例則有 65.5%，兩性差距近十個百分點。這種差距或許因為部份男性在夫權獨大的聯合財產制下，已習慣將太太的財產佔為己有，使得 45.5%的男性不知道妻之婚前財產及繼承來的財產，自己實無分配的權利。

其次，從民眾對夫妻財產分割的低認識度來看，不難看出現行民法夫妻財產制對夫妻財產名目的區分，以及財產的分割、管理、使用...等規範實在太過複雜，致使多數民眾未能真正了解現行法律，從而喪失自己的財產權益。如何建構簡明易懂的夫妻財產制度無疑是將來重要的修法考量。

表四

	婚前積蓄、繼承來的財產及他人贈與的財產，能否要求分配？				總數
	可以		※不可以		
女	155	34.5%	294	65.5%	449(100%)
男	15	45.5%	18	54.5%	33(100%)
總數	170	35.3%	312	64.7%	482(100%)

對未來修法的期待

(一) 您認為婚後夫妻財產由雙方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好嗎？

未來夫妻財產制的修法方向，究竟應採夫妻財產個自獨立或夫妻應共產以示「夫妻一體」，在立法院引起很大的爭議。在 489 份的回收問卷中，就性別而言，有 90.3%的女性贊同夫妻財產應由雙方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的理念，男性贊同的則只有 85.3%（見表五）。若依婚姻狀況而言，已婚者贊成財產各自管理處分的佔 88.4%，而未婚者更高達 94.7%（見表六）。

此次回收問卷中，近九成民眾表示夫妻財產應個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的修法期待，顯示出國人已逐漸拋棄夫妻一體就必須共產的傳統觀念，而能認同兩性在婚姻關係中仍應保有其獨立財產權利的平等觀念。

表五 依性別分

	您認為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處分、收益好不好？				總數
	好		不好		
女	411	90.3%	44	9.67%	455(100%)
男	29	85.3%	5	14.7%	34(100%)
總數	440	90%	49	10%	489(100%)

表六 依婚姻狀況分

	您認為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處分、收益好不好？				總數
	好		不好		
已婚	296	88.4%	39	11.6%	335(100%)
未婚	124	94.7%	7	5.3%	131(100%)
其他	18	90%	2	10%	20(100%)
總數	438	90.1%	48	9.9%	486(100%)

(二) 您認為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小孩，或幫忙先生做生意，先生應該支付一筆費用讓太太自由運用？

對於太太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小孩，或是幫忙先生做生意，先生是否應該支付一筆費用讓太太自由運用，兩性對這個問題的反應則出現明顯的差異。其中，高達 99.3%的女性有志一同的認為丈夫應支付一筆費用讓太太自由運用，但卻有近一成的男性認為不應該。

兩性在這個問題上的明顯歧異，顯示了絕大多數必須從事無酬家務勞動的女性已不能再忍受必須長期付出勞動，但不僅沒有得到任何回饋或報酬，甚至家庭主婦還要被稱為「米蟲」的性別歧視。相反的，仍有近一成左右的男性認為太太在家做牛做馬從事家務勞動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因而無須給予太太金錢自由運用。事實上，因為這次問卷是由民眾自行填答後寄回，我們不難料想，會花時間把問卷寄回來的男性實已較一般男性來的關心這些問題，所以，一般男性反對支付家務勞動費用的比例恐將遠比一成來的高更多。

表七 依性別分

	您認為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小孩，或幫忙先生做生意，先生應該支付一筆費用讓太太自由運用？				總數
	應該		不應該		
女	454	99.3%	3	0.6%	457(100%)
男	30	90.9%	3	9.1%	33(100%)
總數	484	99.2%	6	0.8%	490(100%)

(三) 您認為當發現先生惡意「脫產」，侵害了太太的財產權，太太可以追加計算要回來嗎？

台灣是一個脫產非常容易的國度。絕大多數的丈夫非常清楚離婚時，妻子有權要求分配剩餘財產，因此，不少丈夫經常在打離婚訴訟的漫長過程中，開始大展「金蟬脫殼術」，將大批財產脫手給諸多親友，待妻子離婚官司打完，要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才赫然發現昔日多金的丈夫已經變得“一貧如洗”。面對這種惡意脫產的丈夫，現行民法卻沒辦法給予妻子一方任何的保障，使女人吃足了苦頭。

在這次回收的 488 份問卷中，高達 98.9%的女性認為未來應修法讓太太可以追討丈夫已完成脫產部份的財產，而男性部份，贊成太太可追討者則只有 94.1%（見表九）。總數近九成九贊成太太可以追討丈夫脫產部份的財產，顯示一般民眾對丈夫非法脫產，損害妻之一方權益的憎惡，更希望未來立院諸公能確實反映民眾的期待。

表八 依性別分

	您認為當發現先生惡意「脫產」，侵害了太太的財產權，太太可以追加計算要回來嗎？				總數
	可以		不可以		
女	449	98.9%	5	1.1%	(100%)
男	32	94.1%	2	5.9%	(100%)
總數	481	98.6%	7	1.8%	(100%)

小 結

在這次的有獎徵答問卷中，我們發現高達九成以上的填答者都是女性，這可能與女性朋友在現行夫妻財產制下經常遭受不平等的法律待遇，使其特別關心夫妻財產修法問題。

這次的問卷中，我們也發現一般民眾對現行夫妻財產制的了解實不夠深入。

首先，回收的問卷中還有二成的民眾不知道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其次，高達四成五的民眾不知道法律上丈夫有義務要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同時，也有高達 35.3% 的民眾並不知道夫或妻的婚前財產、繼承來的財產，或他人贈與之財產在離婚時是不能要求分配的。就夫妻財產的法律知識而言，比較令人滿意的是有高達 91.2% 的民眾知道丈夫的債務妻子沒有代為償還的義務。若就兩性對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而言，女性答對的比例則比男性來得高，男性朋友實有待加油！

再就民眾對夫妻財產制的修法期待而言，雖然立法院中對未來夫妻財產制究竟應該採取「新晴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或者「勞力所得共同制」始終僵持不下，但在這次我們提出的三個分配財產制的重要條文精神上，可以發現回收問卷對新晴版的支持度都在九成以上。

第一，有九成的民眾認為未來的夫妻財產制，應讓夫妻雙方各自擁有對其財產的管理、使用、處分與收益之權利，也就是支持我們所推動的「分別財產制」；第二，有高達九成九的回收問卷贊成丈夫應支付一筆費用，讓從事家務的婦女自由使用，也就是支持新晴版「家務有給」的精神；第三，有九成八的民眾支持應有脫產防治條款，修法讓太太可以追討丈夫脫產部份的財產。後兩者也是「新晴版分別財產制」與法務部版分別財產制的主要差異。

當然，這種高比例的支持度，可能與填答者多為女性有關，但我們希望立委諸公修法時，能將廣大女性朋友的心聲納入考量。

新知觀點

與其事後嚴懲加害者，不如事先防治性騷擾！

陳美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繼前調查局幹員強暴女秘書，前調查局代局長程泉藉氣功按摩性騷擾友人女兒等重大性騷擾案之後，日前又發生了調查局調查員非禮女記者的職場性騷擾案件。然而，這幾年來一連串在調查局爆發的性騷擾案，似乎沒有給職司公務人員風紀的調查局任何教訓，同時，調查局官員似乎也還不了解何謂「職場性騷擾」。無怪乎，法務部調查局發言人，在面對媒體時，還面帶微笑的說「他沒有強暴她，只是做了一些不雅的動作」。

職場性騷擾就是一種性別歧視，因為職場性騷擾將迫使女性受雇者必須在其「身體自主權」及「工作權」之間作一選擇。在大多數的情形下，職場性騷擾的加害者與被害者存在著「上司一部屬」的權力關係，但這次調查員性騷擾女記者的案件中，女記者並不是被她的上司騷擾，而是與她有工作往來關係的調查局調查員。然而，因職務之便而伺機對他人行性騷擾者亦屬職場性騷擾。但在目前「男女工作平等法」尚未通過，職場性騷擾尚無「法」可罰的情形下，性騷擾受害者只能依刑法對加害行為人提出告訴，至於雇主讓員工身陷危險職場狀況（如本案中的報社業主），或縱容自己員工對他人進行職場性騷擾部份（調查局），目前法律體系並沒有課予雇主任何行政責任。

正因為如此，近幾年來調查局雖然接連發生多次令社會大眾震驚的性騷擾案，但我們卻沒有看到調查局在防杜職場性騷擾的發

生有任何積極的防治措施：不論是防止調查局內部女性員工不受性騷擾，或加強教育調查局男性官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性騷擾與其有業務往來關係的女性，更沒有看到調查局因此而研擬出局內官員對他人為性騷擾時，應有的固定處理流程。以至於每當相關性騷擾事件發生，調查局或極盡掩蓋之能事，或採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傲慢態度處理，嚴重疏忽監督管理部屬之責。

雖然，調查局這次的處理方式已較前二次來的明快，調查員高層更宣稱「未來有類似案件，將予以嚴懲」，但是，與其事後嚴懲加害者，不如事先做好防治職場性騷擾的工作，教導調查局官員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並倡導友善工作職場的理念，讓局內員工及前往洽公的民眾享有一友善環境。

（本文另發表於 2.28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小啟：

本刊上期（198 期）嚴祥鸞「從廢娼談全球性工作者運動」一文，篇末「本文轉載自公訓報導第 84 期」，誤植為「本文另刊於公訊報導第 84 期」，特此更正。

1999 主題年暨工作計畫

婦女新知「工作平等年」主題說明

婦女新知新春記者會新聞稿

1999.2.26



本會董監事、工作人員與記者朋友新春茶敘同樂。

繼去年的「女人獨立年」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決定將「工作平等」定為今年的年度主題。我們將致力於推動女性在職場上、在家庭裡，都能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與義務。

工作權的平等，一直是婦運長期以來努力的目標，就像婦女新知基金會從民國七十九年就開始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至今已邁入第十個年頭了！但是今年再度喊出「工作平等」，卻有其重要意義。因為立法院在今年又是全新的開始，第四屆新科立委中，女性比例將近五分之一（從上一屆的 13.9% 增為本屆的 19.1%），我們相信在更多女性立委的參與之下，與女性權益相關的法案，一定會更有進展。

因而，今年度新知將更進一步結合其他民間婦女團體、熟悉女性勞動權益的學者／專家，致力於「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催生運動，讓女性擁有平等進入職場的機會、待遇及升遷管道，免於受到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尤其重要的是推動產假、育嬰假等母性保護條款。

同時，我們深知，強加在女性身上的「家務責任」，不論是對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而言，都是一個沈重的負擔。在官方針對未就業婦女的調查統計發現，有七成的未就業婦女是因「家務責任」而無法外出就業。更令人不平的是，這些家庭主婦在犧牲自己工作

權益，為全家提供免費家務勞動（從衣、食、住、行到提供性的滿足）之餘，還經常被譏為「米蟲」。另一方面，對職業婦女而言，下班後龐大的家務工作，也造成她們一根蠟燭兩頭燒的疲憊困境。

因此「工作平等年」除了強調兩性在職場中（公領域）的地位及機會平等之外，另一個層面是要倡導家庭中（私領域）的平等分工。如果一個家庭中的夫妻兩人都有工作，就應當平等分攤家務勞動，以及托育、托老的家庭照顧責任。而如果家庭中有一人全職負擔家務勞動，這些再生產工作的價值也不能被忽略，因此我們將持續推動「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讓「家務有給」的精神獲得法律保障。當然，除了修法之外，我們也會透過教育講座、媒體宣導等方式，強調家務平等分工、家務有給的觀念。

文學運大補帖系列**分組工作計畫說明****工作組：**

由於今年的年度主題是工作平等，新知工作組責任重大，將出版一系列說帖、「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舉辦座談會（三月六日的「）進行多項鎖定工作議題的問卷調查，並發表結果。

教育組：

持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包括辦理民間團體專業人員兩性平等教育研習營、編撰兩性平等教育教材，以及出版小學生適用的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等等。

參政組：

三月初我們就將舉辦一場新春茶會，邀請本屆所有女性立委茶敘，並介紹說明與婦女權益攸關之法案，希望獲得更多支持。我們也會持續監督立委們在婦女權益相關法案的審查表現，並在年底公佈國會觀察報告。此外，對於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政策、議題，我們都將持續保持發言、參與及監督。

開拓組：

今年將結合學者、專家，籌組「性產業研究小組」，深入探討本土性產業生態，希望能開啟官方、民間，對國家整體性產業政策的建設性對話。其次，該小組也將延續上年度單身女人造家計劃，成立「單身女人工坊」，為不婚、單身者爭權利。

性別、發展與精神病理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講人：陳質采 主持人：吳嘉麗

時間：87.12.3 地點：永樂市場八樓禮堂

文字整理：賴友梅

吳：今天大補帖論壇請到了陳質采醫師。質采除了專精兒童心智治療之外，也有許多青少年及兩性輔導經驗，我們現在就把時間交給質采。

陳：與其說是演講，我比較想與關心女性議題的朋友們來共同討論，我本身是從事很多心理治療、家族治療的工作，正如結構學派所言，身為一個治療者，你應該聽到社會各種聲音，其實，女性主義席捲九十年代，影響很多的思潮，作為一個治療者，你如何去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特別是每個專業領域都很狹窄，這時候，你怎麼看到不同聲音究竟如何去影響人的思考，是很重要的。

今天講的主題是性別與人的發展的關係是什麼？就精神病理而言，或許談精神病理太沈重，我們看到每個人有不同的個性，不同的適應方式，為什麼你在這個時候決定武斷，這個時候決定溫柔，或者這個時候你會猶豫……，這些到底是受什麼影響？

在我的臨床經驗中，發現其實男童是很容易生病的，不論是自閉症，或是過動，只要是兒童精神疾患裡，包括像我們醫院負責台北市0~6歲發展遲緩兒童鑑定工作中，也發現有六成都是男性的個案，女性只佔四成。比較有趣的是，為什麼進入青少年階段後，尤其是比較偏向生物精神醫學方面（如：精

神分裂、躁鬱症)的疾病，就沒有那麼明顯的性別取向了。可是像憂鬱症、懼曠症、恐慌症，為什麼女性罹患的比例就遠超過男性？

我會覺得人的發展可能不是那麼的受限制，絕對不是單一因素的影響，我們也常會碰到跟自己不同背景，但是個性相似的人。因此今天我也想拋磚引玉帶出一些問題，也許可讓大家思考一下，就「成長」這個議題來講，我們究竟受到怎樣的因素影響？

如何實際讓女性在成長中得到釋放及自由，這是作為一個臨床工作者永遠追尋的目標。我很有興趣的是，究竟什麼因素影響小孩的成長？當然除了遺傳基因之外，另外就是性別。就這個觀點來看，小孩成長至青少年的過程中，會有許多轉變是令人感到興趣的，舉例來說，第一、當我們在談性別認同，或是性別障礙時，臨床經驗所看到的性別養成發現，大部分的小孩在一歲半左右，幾乎都可以形成性別認同，比較有趣的是，當提到去勢焦慮時，像陽具是外顯可以看到的，而女性的性器官雖然是存在，但看不到，兒童的理解及去勢焦慮的基準就在於看不看得到，可能看得到，多一點東西，就多一點好處，因此小女生就會羨慕小男生有陽具。這事實上是文化的影響，孩童第一個依附對象是女性，男女性別認同如何聯合或分裂，你就可以看到女性在認同的過程如何被要求到行為表現，去勢焦慮的觀點在於“我沒有這個東西”，卻忽略“我有什麼東西”，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究竟什麼因素影響、限制我們，可能你的認知想到了，但是行為卻作不到。

吳：一般來說，小男孩比較不會去保護性器官，暴露在外或是玩弄都沒有關係，禁忌較少，但對小女孩而言，大人都會一再叮嚀她們，要保護自己的性器官，不能隨便讓人看到，也沒有什麼玩弄的樂趣。男性則可

以從性器官的操弄來達到控制的樂趣。

陳：每個人都無法重新再過一次童年，我們沒有辦法完全解釋“人”，但我們可以去思考什麼因素影響性別，因為性別除了生物上的知識，也包括 internal-sense，也就是你如何看待自己，在臨牀上也可以看到，有很多小孩一生下來，擁有百分之百的男性器官，但他卻從來沒有一刻將自己認知一個“男性”，顯示性別形成並不存在全然的因果關係，也有許多的可能性。

我們也可以觀察在文化影響下，男性較被允許隨心所欲，女性就被要求得學習衝動控制，此外，性別認同也包括一個重要部分是：不論是意識或潛意識中，你是不是喜歡自己的性別？有時問小學男女生「如果有機會你願意當男生還是女生？」這樣的問題，可以發現，我喜歡的性別不一定是現在的性別，譬如說：現在有許多“新好男人”參與育兒工作，幼稚園下課時也很多是爸爸去帶小孩，有次我就跟一個爸爸說：你可以選模範爸爸，他的反應蠻有趣是：不要選我當模範爸爸，會被罵死！這裡可以看到，或許你可能對性別上屬於“照顧”這種“陰柔”的部分，不一定那麼認可，性別角色裡，有一個部分是，也許我們在某個場合裡會有所謂“稱職”的性別角色，但我們不一定會喜歡這個特質。

臨床並沒有單一理論的，它提供較多可能性的討論，Erickson 理論中提到，0~2 歲的孩子，對於“自我”的認同是：“I am what, I am given”，也就是我對於自己的看法是來自他人怎麼對待我，對孩子而言，很重要的概念是「信任」(如：我現在餓了，你就餵我喝牛奶)，在這個過程中，孩子慢慢形成對整個社會的信任感，其中或許仍存在有危機感，那也是正常的，理論也不強調全面的信任，因為那會使個人喪失感覺判斷及危機意識，

有些時候我們對於陌生會自然產生危機感，如果孩子被養成全面的信任，孩子在知覺系統及接收上也會產生一些障礙。

進入2~3歲後，重要概念就是“自律”，此時孩子開始接受如廁訓練，如廁訓練使孩子第一次學習到如何控制自己的身體，這階段對於“自我”的認同是：“I am what, I am will.”（我想要做什麼，我就會做什麼）但如果過度的發展，就會變成獨裁的現象，此外，有些人認為許多強迫症的形成可能與此因素有關，如果沒有辦法控制，個人就會產生懷疑，透過重覆來學習控制，有時就會出現強迫症狀（如：因為不確定有沒有關門，所以會不斷檢查）。而文化對女童控制及自律的要求，還是遠比男童來得高。有一派心理學家提到，其實性別是一種文化角色，女性雖然受到荷爾蒙的影響會長的較瘦小，但女性常擔負的育兒工作，是需要相當體力的 heavy work，文化卻很少提到這點。可是文化則常會以女性較瘦弱，來當成女性不適合從事某些工作（如：卡車司機）的理由。

性別認同另外的一個重點是，因為傳統仍將養兒育女的工作交給女性，因此兒童第一個認同對象就是媽媽，而女童在性別認同的整合上的偏差並不大，但進入青春期時，男童則必須與原有認知的性別角色完全分離，進入“man's world”，但透過這種撕裂也使個體獨立的過程更加完全。兒童透過反抗、叛逆來完成自我認知，我必須透過反對你，我才知道我要的是什麼，男童的成長的特殊性在於他必須從親密關係中完全的撕裂，臨牀上發現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疾患裡，男性是女性的二、三倍。

就個體發展過程來說，我們重視的不只是順從、服從，個體要走向獨立，更重要的是，他必須知道自己不要什麼，才能夠確定

到底自己要的是什麼，進入學齡期兒童，對自我的界定是：“I am what, I am learn.”，也就是從學習當中肯定自我，台灣的一個普遍現象就是說，有比較多女性在角色或學業上是好學生，女童也較少發生行為問題。如此文化教導的影響，女性被認為比較乖，較為順從，也使女性重視關係（relationship），導致女性也較難在關係內，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如：憤怒、攻擊），因為當妳要維持好的關係時，就會被要求和平、合群，要犧牲小我，這些要求其實是不斷地在衝撞或壓抑個體的完全發展。

這也可以說明一部分我們在臨牀上常見到的現象，那就是原本很乖的孩子，進入青少年後，當他叛逆時，父母會非常傷腦筋，父母會覺得孩子的意見很幼稚，但父母若能給孩子機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孩子叛逆，其實也代表他們比較有經驗去試他們的想法。所以當一個女性個性是溫柔，不容易生氣或是比較不具攻擊性，她的果斷性相對降低，冒險性也較差，表示新的可能性較低。這個理論也試著在解釋一部分懼曠症或恐慌症的個案，以懼曠症來說，它代表著一種焦慮的型態，除了生理因素之外，社會心理養成背景層面也具有相當影響，那就是關係的連結，個體面對空曠時，他必須學習自立、獨立，但同時也是一種失落，因為他需要從關係中切割出來單獨去面對，但這是女性很少會學習到的經驗。人其實會不斷調整基因及身體訊號來適應、協調未來的世界，而我們看到罹患懼曠症的比例，女為男的二至三倍，或許女性因社會文化的影響而沒有機會或經驗獨當一面。因此在行為治療上我們多半會使用減敏感法，來治療畏懼及學會適應。不過我覺得應該思考的一點是，女性有沒有機會獨立。獨立的意義並不只是敢走夜路，而是能否展現自信，獨排眾議。因為自我主

張、自我探索是個體成長過程中重要發展，而女性對自由的感覺常常很低。

另外，順從也會帶來的另一個問題，那就是，你沒有機會專注在有興趣的活動。女性也容易犧牲自己有興趣的活動來成就一個關係，舉例來說，女性在走入婚姻後，就不和朋友來往，因為她會覺得是家庭緣故，必須放棄。這也是我在臨牀上所碰到的困境，困難不在於要女性從關係中割離，而是在缺乏新的關係下，如何讓女性與自己單獨相處。常常很多婦女告訴我，她們多不願意留在婚姻中，但難以跨越的困境在於，她希望至少有一人願意陪他，因為她一個人的時候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因此，在這個情況下，她無法去過一個她想要的生活。

女性除了被束縛在關係中之外，女性的身體也常不被允許去從事體能性的活動，大家也可以觀察身邊的朋友，如果肢體動作較大的女性，通常她也會比較果斷。如果長期為了維持關係，而不表達自我的意見，常常就會感到無助，進而失去興趣，沒有活動。

臨牀上也發現，特別是憂鬱症的診斷中，女性也是男性的二到三倍，當攻擊無法外顯時，經常變成自殘或自我虐待，有時我在和受虐婦女訪談時，常會有很深的無力感，因為她們常會讓人感覺到她有被虐待狂。因為婦女仍是育兒第一線的工作者，她們如果只能認同母親，而並沒有機會像男性經歷角色的分裂，在這個過程中，女性可能會走向憂鬱，更會覺得自己次一等，因為她會發現母親在家庭雖然付出很多，但並沒有得到認可，她會很難肯定自己，這就是所謂連結的危機 (crisis of connection)，當她的自我意願無法產生，又不斷被要求在關係中的犧牲，真正的自我就很難形成。

女性在判斷公理及公正時，也會出現很

有趣的現象，就拿選舉來說，許多人在爭取女性選票就要想到溫柔的造勢，感性訴求的造勢遠比婦女政策來得多，女性被強調的感性，通常都是維持關係、warm的、caring的，而不是鼓勵她們自在的表達所有情緒。

此外，青春期的女性常會面臨到獨立及自我主張的焦慮，這階段有很多女性會拒食，有些心理學家分析認為，拒食代表女性希望回到小女孩的階段，她不願意成長，因而採取拒食的抗議策略。就飲食疾患而言，不管是厭食或暴食症，女：男的比例為 5：1，這是很特殊的現象。

事實上，青春期的成長，男女兩性的焦慮相當不同，我們回想初經來潮時，除了意識到自己已經有生育能力之外，其實我們也常感到焦慮與恐懼，而男性對於性器官的成長，較沒有懼怕的感受經驗。在性關係上，女性角色除了被動外，也常從關係取向建立起，而非器官的愉悅。若性解放成為擋不住的潮流，是否會帶來許多新的型式及現象，應該是值得觀察的，邁入九十年代，許多新的反省及思考正在發現，也有新的焦慮不斷產生，也對下一代的養成造成衝擊，女性精神病理發展，也應是女性主義者及臨床工作者，值得持續關切的現象主題。

就實務上，精神醫療開始受到消費行為的影響，就心理治療而言，因為沒有儀器只有對話，難以達到健保以量計算績效的要求，因此我認為影響全面醫療行為是健保的給付取向，心智治療所遭遇的困境，主要是如何呈現“績效”的問題，目前性侵害、家暴防治也十分欠缺精神科醫療人力，這真的是很大的問題。尤其第一線工作者經常負擔過重，我們應該促使社會局成立性虐待或家庭暴力的工作坊，讓 worker 與 worker 之間才能產生連結，彼此支持。

性別新聞

(1999年2月)

主題新聞 1： 性騷擾案年後接連引爆

調查員騷擾女記者 事件
爆發辭職自殺 (2.25 自由時
報 1、3 版、中時晚報 3 版)

調查局北機組調查員華戎
戡在本月六日台北市調處尾
牙餐敘時，性騷擾某報女記
者，經該名女記者向調查局
長王光宇檢舉報告後，華戎
戡遭記過兩次，並自動辭職
獲准。因事件經媒體大幅報
導，華戎戡在家中開瓦斯並
割腕自殺，送醫急救後脫離
險境。法務部長葉金鳳肯定
該案處理明快，並表示此為
單純風紀問題，無關人事派
系鬥爭。

牧師「性輔導」女教友，
15 年達兩三百人 (2.26 聯
合報 9 版、聯合晚報 3 版)

中壢市門徒教會牧師唐台
生涉嫌以性輔導名義，自民
國 73 年起長期對未成年女
教徒進行猥褻，十五年來被
害人已達兩三百人，並有十
餘名女子出面指證。檢方認
為有女教師居中幫忙吸收少
女教徒，且少女多來自單親
或父母不睦的家庭。唐台生
坦承按摩女教友胸部，但表

示係治療行為，並指此案為
教派間的鬥爭。

護士難為，半數曾遭病患
性騷擾 (2.26 自由時報 5 版)

根據陽明大學對某大型醫
院的兩百多位護理人員問卷
調查發現，高達 53% 的受訪
護理人員曾遭受病患性騷
擾，且其中近三成曾遭身體
接觸，令被害人身心受創。
被騷擾者平均年齡 25.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7 年。

主題新聞 2： 國際保守勢力反撲

十萬法國人上街反對未婚
同居與同志權益 (2.2 中國時
報 10 版)

近十萬巴黎人走上街頭，
抗議法國左派政府推動未婚
同居和同性戀合法地位的法
案，認為此舉將顛覆家庭價
值。左翼政府人士認為此法
案是朝向平等對待自由選擇
伴侶者的第一步，將不會撤
銷法案。

穿牛仔褲不可能被強暴？
意大利女議員群起抗議

(2.12 自立晚報 5 版)
義大利最高法院日前裁定
穿牛仔褲的女性不可能在非
志願情況下遭強暴的判決，

引起社會強大反彈聲浪，義
大利國會女議員將一直穿牛
仔褲開會以示抗議，直到法
院社回判決為止。

分類新聞：社會

復業無望兩公娼服藥自殺
(2.1 聯晚 12 版)

經過長期緩廢娼抗爭行動
後，北市公娼自治會成員，
對於遲遲無法復業深感不
滿，自治會會長官秀琴與公
娼佳佳分別吞服百顆安眠藥
自殺，被清潔隊員發現，經
送醫急救後獲救脫險。

海軍情色風暴二審終結
(2.3 聯合報 8 版)

海軍前淮陽艦長夫人姜儼
平與保防官韋天龍妨害家庭
案，台灣高等法院認定二人
通姦罪，各處有期徒刑三
月。姜女對此判決表示不
滿，並建議海軍成立「軍中
婦女、眷屬權益促進會」保
障軍人眷屬及女軍人基本人
權。針對此案所引發之一連
串弊案疑雲，國防部成立專
案小組重新調查。

疑妻為同性戀 男子攜子
自殺 (2.9 聯合晚報 5 版)

北縣林姓男子割腕服藥
後，又打開瓦斯企圖帶著三

名幼子一起自殺。幸運被及時發現，送醫獲救後，幼子已安置親戚處，男子則留院觀察。在其留下的遺書中表示懷疑妻子深愛別的女子，傷痛之餘才會攜子自殺。

分類新聞：綜合

四成五北市婦女曾墮胎

(2.5 中時 19 版)

台北市女權會調查顯示，北市婦女未婚而有性經驗者達三成八，曾實施人工流產者則達四成五，定期接抹片檢查的比率明顯提升至二成六，並有九成婦女認為自己要用自然生產，平均健康狀況有些微進步。但有四成左右受訪女性必須單獨負起避孕責任，女權會特此促請男士增加對避孕責任的分擔。

新知公布市府中階女主管托育問卷調查 (2.11 聯合報 18 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員裝扮假孕婦，於市府大門表演行動劇，並公布一份針對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問題的調查報告，要求市府協助婦女解決托育及職場性別歧視等嚴重問題。勞工局鄭村祺現場表示，將協調社會局共同解決婦女的托育問題。

變性是人權，手術應納入健保給付 (2.13 自由時報 9 版)

完成變性手術的林國華於一場公聽會中呼籲，原發性變性慾者有變性的權利，他們需要的不是歧視，而是醫療補助，建議將變性費用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但衛生署及健保局官員明確指出礙於法令限制，無法辦理。

九成民眾支持夫妻財產分離制 (2.24 中國時報 9 版)

現代夫妻之間該不該明算帳？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公布的夫妻財產有獎徵答問卷顯示，高達九成九的女性支持家務有給制，並有九成回答者贊成夫妻各自管理、使用、處分個別的財產。

分類新聞：政治

公娼收費標準出爐 復業還要等 (2.3 自由時報 13 版)

市政府通過「北市公娼接客費標準」，依執業設備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收費標準送至議會後將於三月中議會開議後再討論。針對公娼抗議發佈管理辦法卻無法執業一事，副市長白秀雄表示：生效不等於馬上執業。還有其他相細節皆須依法定程序都完成後始可執業。

內政部通過家庭暴力防制法施行細則 (2.11 聯合報 6 版)

為因應家庭暴力防制法將

於今年六月實施，內政部通過家暴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法院應設立專線，全天候接受「民事保護令」的申請。同時未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將得設家事法庭。

分類新聞：國際

澳洲駐丹麥大使攜男伴上任 (2.26 聯合晚報 5 版)

澳洲新任駐丹麥大使布萊迪，2 月 15 日在哥本哈根呈遞到任國書時，向丹麥女王介紹他的同性伴侶，丹麥媒體大幅報導此一消息，因為這是丹麥外交史上第一次發生此種情況。不過丹麥早在十年前就已立法准許同性結婚。

男女工作平等法連署書

我國憲法第七條明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一律平等」，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更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但在中央法律欠缺「男女工作平等法」以有效規範勞動市場就業歧視的情形下，對絕大多數的台灣女性而言，要享有平等工作權益，無疑是一個遙遠的夢想。

根據勞委會剛完成的婦女就業狀況調查，受訪就業婦女表示，職場中因性別而遭受到的差別待遇中以薪資差異居首(依官方八十六年的統計，女性的月平均收入只佔男性的 70.7%)；同時，73%的就業婦女指出在性騷擾事件中，事業單位對加害者並沒有採取任何懲戒措施；另外，也有 61%的受訪婦女表示，她們的公司並沒有育嬰假……這種種基於性別而衍生的不平等工作待遇，反映了當前女性的就業困境，同時，也突顯出國家欠缺有效規範兩性平等工作權益的法律，致生女性受僱者在面對就業歧視時只能自力救濟的不合理現象。

讓女性享有一個平等的、無歧視的就業市場，一直是婦運的關懷所在。婦女新知基金早於民國七十九年即透過當時立委，向立法院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草案中明定，雇主或事業單位，在招募、僱用、敘薪、配置、考績、陞遷、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上不得有性別歧視。其次，為積極促進兩性平等工作權益，也特別規定事業單位應給予女性員工生理假及產假，並訂有男性陪產假、育嬰休假、家庭照顧假以提倡兩性應共負育嬰及家庭責任的理念。同時，針對國內企業界盛行「單身條款」、「禁孕條款」致使多數女性受雇者經常因為婚、孕問題而被迫退出職場的不合理現象，也明文禁止並訂有罰則。另外，鑑於國內職場性騷擾頻仍，也專章立法規範職場性騷擾之防治，並課予雇主應負積極防治職場性騷擾的責任。

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無疑是解決當前國內基於性別之就業歧視的重要方案，但過去九年來，在企業界的強力反彈以及行政院遲遲不送對案的情形下，截至第三屆立法院會期結束，該草案在立法院只審查過第一條條文。加以第三屆立法院通過國會改革法之後，「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將面臨必須重新提案，一切修法行動將面臨從零開始的艱苦處境。

為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儘速消除國內女性在職場中所遭遇的不平等待遇，請共同呼籲行政院院會應儘速通過勞委會草擬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儘早將該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同時，也呼籲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能體認民間女性受雇者的艱難處境，及早審議「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以解決民間普遍存在的就業歧視問題。

我願意連署支持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請將資料郵寄、E-mail 或傳真回婦女新知：02-2711-2571)

連署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1999年2月份會務

- 2月2日 與媒體商談「婦女與法律」合作案
2月3日 工作會議
警廣 Call Out 談民法
2月4日 愛盲基金會錄音
邀婦女團體討論「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
2月5日 上「現代客談」談婚姻暴力
與新知協會合辦尾牙聚餐
2月6日 夫產財產制研修小組工作會議
家事審判制度研修小組工作會議
2月8日 出席北市府國宅處「國宅資源合理分配會議」
上漢聲電台談民法
2月9日 成功雜誌採訪「當代女性生涯」
校園性騷擾手冊編輯會議
2月10日 發表「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調查報告」
工作會議
Mary Kay 來訪，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警廣 Call Out 論民法
2月11日 出席「民進黨女性立法委員為婦女法案催生記者會」
2月12日 出席李慶元委員主辦「變性者的春天在何處？」
公聽會
2月13日-21日 春節休假
2月23日 舉辦「親密夫妻明算帳——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
結果發表會」
2月26日 舉辦「1999 婦女新知新春記者招待會」，公布主
題年及年度工作計畫
2月27日 參加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之「布藝嘉年華」
活動
2月28日 出席希望工作坊主辦之「台灣民間組織團體 AIDS
防治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熱情三月

系列活動預告

3.01 (一)

1999 義工新春茶會暨第
九期義工授證典禮

3.06 (六)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杜絕職場性騷擾」座
談會

3.08 (一)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
法」街頭陳情行動

3.10 (三)

與第四屆立委春茶聚會

3.12 (五)-14 (日)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
博覽會

3.17 (三)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團」發表觀察報告

3.24 (三)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
手冊」新書發表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2月 捐款芳名錄

陸蓉之	10000 元
張晉芬	3000 元
廖祥如	2000 元
王敏穎	1000 元
黃美鈴	1000 元
無名氏	500 元
張明我	2000 元
王淑蘭	1050 元
吳月珍	2000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奇數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戶 名	帳 號	1	1	7	1	3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存 款 金 額

寄款人收執聯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爛。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戶 名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爛。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虛線內備機器印體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

199

每個月 166 元

認養婦女新知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喔！)

通訊欄

- 我要買醫助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